



新闻与传播重大案例研究文库

# 公开时刻： 汶川地震的传播学遗产

杜骏飞 周海燕 袁光锋 等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开时刻:汶川地震的传播学遗产 / 杜骏飞,周海燕,袁光锋等著.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4

ISBN 978-7-308-06711-9

I .公… II .①杜…②周…③袁… III .①传播学—研究—中国—  
现代②地震灾害—传播学—研究—四川省 IV .G206 P315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4169 号

## 公开时刻:汶川地震的传播学遗产

杜骏飞 周海燕 袁光锋 等著

- 
- 丛书策划 李苗苗 miyamedia@sina.com  
责任编辑 李海燕  
文字编辑 李苗苗  
封面设计 俞亚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临安市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23.75  
字 数 455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6711-9  
定 价 42.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925591

# 目

# CONTENTS

# 录

<b>导 论</b>	.....	1
导论一	通往公开之路:汶川地震的传播学遗产 .....	1
导论二	汶川地震的新闻学启示录 .....	7
导论三	新闻权力的起与止——汶川地震灾难报道的几个伦理学思考 .....	11
<b>第一单元</b>	<b>传者分析</b> .....	21
研究一	从汶川地震看政府、媒介和受众:互动和平衡 .....	21
研究二	新闻从业者:专业主义考量 .....	30
研究三	记者:伦理学反思 .....	42
研究四	网络公民新闻的实践及反思 .....	54
<b>第二单元</b>	<b>内容分析</b> .....	64
研究一	“政府形象”的新闻建构 .....	64
研究二	企业形象的传播学分析 .....	72
研究三	非政府组织形象的媒体呈现 .....	80
研究四	公众人物形象的多个案观察 .....	92
研究五	汶川地震中的公民形象——对中国内地主流报纸的内容分析 .....	103
<b>第三单元</b>	<b>媒介分析</b> .....	119
研究一	极限条件下的媒介竞争法则 .....	119

## 2 | 公开时刻： 汶川地震的传播学遗产

研究二	深度与理性：报纸的独特表现	126
研究三	声音的力量：汶川地震中的广播议程分析	135
研究四	记录汶川：电视媒体的核心地位	151
研究五	新兴的主流：解读地震中的网络媒体	163
研究六	被释放的传播力：手机媒体的影响力	175
<b>第四单元</b>	<b>受众与效果分析</b>	185
研究一	网络良民与网络暴民：网络参与者的群体呈现	185
研究二	媒介素养的多维审视	197
研究三	汶川地震中的社会行动力研究	210
<b>第五单元</b>	<b>传播环境与传播控制分析</b>	228
研究一	汶川地震中的信息公开及其动力机制	228
研究二	汶川地震中谣言的传播与控制	245
研究三	国际报道中中国形象的“全景扫描”	267
<b>第六单元</b>	<b>专题研究</b>	276
专题一	传播秩序的反思	276
专题二	公民社会的阐释	300
专题三	政治粉丝与公民文化：汶川地震中政治粉丝现象研究	320
专题四	媒体中的知识分子话语——以《南方周末》和《FT 中文网》为例	331
<b>余 论</b>	<b>关于汶川地震与中国社会进步的若干思考</b>	354
<b>附 录</b>	<b>汶川地震大事记</b>	369
<b>后 记</b>		374

## 导 论

### 导论一 通往公开之路——汶川地震的传播学遗产

作为人类生活中一场罕见的灾难,汶川地震给我们带来巨大伤害,但同时也必然会带来对灾难的反思及学术思想的遗产——自然科学家、社会科学家都可以从中寻求到宝贵的启迪。新闻传播也不例外。

震灾所留下的最重要的传播学遗产,当属信息公开所引发的政治、社会、文化影响。

#### 一、公开带来了什么

信息公开是一个悠久的、全球性的话题。在新闻学、法学的知识谱系中,信息公开已是公理和法则,但是在中国并非一直如此。在这一点上,我们曾有过太多教训——比如“非典”期间,因为对信息正当传播的禁令,导致了天灾转化为人祸,甚至酿成社会危机和国家形象危机。学人和常人自然可以看到这一点:信息不公开,其弊猛于灾害。在“非典”危机的第一周,笔者亦提出过“流言止于公开”的口号。<sup>①</sup> 不过某些不甚贤明的管理部门一向是后知后觉,直到一个多月后,才确立了“非典”危机的信息公开制度。作为政府职能部门,当时的卫生部亦因隐瞒疫情成为千夫所指。幸而,在后来的松花江污染、禽流感之类事件中,政府开始逐渐吸取教训,尝试顺应信息公开的科学法则,较之以往也更能遏制流言与民心的不安。

这次的汶川地震报道,央视、四川台以及其他一些中国主流媒体的直播、特

---

<sup>①</sup> 杜骏飞:《流言止于公开》(谈话录),柴子文整理,《南方周末》2003年2月15日。更详尽的观点,参见:杜骏飞:《流言止于传媒的公信》,《新闻记者》2003年第3期;杜骏飞:《流言的流变:“非典”舆情调查的传播学分析》,《南京大学学报》2003年第4期。

写,成为震后全国人民获取准确信息的最好渠道。国人因此感受到了信息公开透明的伟力,与此同时,信息公开推动了抗震救灾的开展,也减少了谣言的滋生。这一切,自然都可喜可贺。

在信息公开方面,这次的救灾报道算不得是历史的第一次,因为之前毕竟有“非典”之类的先例可循了;如果探寻其特殊价值,那是在主动性上——与“非典”不同,此次的新闻报道与信息公开,不是因为遭受重大挫折而被迫施行的。

但是同时,我们也要注意其间一个意味深长的事实——此次信息的公开也并非发生在第一时间。地震发生之后,有人做了搜索,只有凤凰台在播《中国四川发生大地震》的时事连线;中国内地的电视台,竟然没有一家播报地震的新闻;上网查询,连国外的网络上都发布了这个消息,而我们自己的官方网络上仍然没有信息。在那个第一时间,我们的新闻媒体延续了审查与自我审查的好习惯:遇到灾难,都是要有上级批示之后才能报道。这里,要说明:信息公开的法则在中国,即使在传媒的管理者那里,也远远没有深入人心。不过,在不长时间的迟疑之后,终于管理层和媒体顺应了民意,新闻报道勇敢地冲破了禁区。接下来就是全世界都难以忘怀的新闻场面:几乎我们知道的所有媒体都向灾区派出了记者,几乎所有重要的灾区场景都被报道。

于是后来,媒体的正面作用,使得宣传管理部门完全认同了这种思想解放。其结果,大家都看到了,那就是,全国人民都感受到了新闻工作者的专业热诚,目睹了党和国家领导人的爱民情怀,也因此得以奉献出浩荡的赈灾博爱;那就是,在信息公开之下,如此大灾,却没有流言盛行,自然,也没有任何政治想象中的动乱。

这里,要强调的是,信息公开不仅仅是思想解放,从根本上说,更是社会稳定。在“非典”期间,可以很清楚地看到,流言的形成曾经造成了多大的恐慌,给政府形象带来多大的负面影响。信息公开,并不是为了添乱,而是为了帮忙;不是为了妨碍和限制政权,而是促进政权的科学运转;不是授权于他者,而是真诚地服务于大众、取信于民。汶川地震,由于有了充分的信息公开,政府能够高效完成自己的职责,取得来自全社会和国际社会的救援;由于有了充分的信息公开,人们保持了对政府的高度信任。

## 二、在公开性走向的相反处

中国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是中国传播史上的一件大事。从2007年4月出台,到2008年5月1日正式实施,在长达一年的实施准备期中,各级政府加紧行动,信息公开的步伐越来越大。不过,在中国的国情下,信息公开仍然是一个艰难的事业。条例的正式实施,不过是一个漫长征途的起跑线。譬如,某些

部门在援引《条例》解释自己信息公开得不充分时,常用很多限定词——例如,在“适当的时机”“适当的范围”“一定的条件下”可以公开信息。于是,连如何理解信息公开的条件都成了难解的学术问题,草根大众又何能享受到法令的阳光普照?

当然,我们可以特意去寻找乐观的一面,譬如在2008年春节前雪灾事件中,公安、交通等部门及时启动“抗击雨雪灾害信息协调机制”,每天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最新道路交通情况,广东省等一些地方的应急办利用气象短信发布平台,发送了几千万条交通提示短信。这些举措,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有益实践。

我们也可以特意在乐观表现中去寻找不乐观的一面,譬如在汶川地震之初,中国新闻的迟疑;汶川地震之后,部分地区的新闻管制曾经对地震事件中的所谓“负面新闻”过滤甚严,诸如此类。

尽管该事件中一切新闻传播的不足都在后来的进程中得到了匡正,并且最终呈现了中国传播史上的最重要的悲喜剧,但是,若非自然灾害如此猛恶,我们的灵魂受到如此惊悚,谁又能说,传媒信息公开的卓越表现就是必然的结果?

关于这一点,我们来观察一个发生在震灾前仅仅一个多月的案例:阜阳病毒事件。2008年3月上旬开始,阜阳市几家医院陆续收治了以发热伴口腔、手、足、臀部皮疹为主的疾病患者,少数伴有脑、心、肺严重损害。3月27日,第一例患儿死亡;3月29日,阜阳市人民医院将情况上报阜阳市卫生局、市疾控中心;3月31日,阜阳市卫生局上报安徽省卫生厅。4月15日,安徽省卫生厅向卫生部求援。直到此时,当地政府才在本地媒体上公开了关于此病的简短含混的信息。到16日时,阜阳已有10例同类患儿死亡事件发生,全城陷入了恐慌和混乱,而此时,仍然缺乏可靠的官方消息。于是,在这一个多月的时间里,关于“怪病”夺取儿童生命的传言,在阜阳乃至全国大量传播,死亡人数也有了各种不同的恐怖说法。“百度贴吧”里出现了“阜阳儿童突然死亡那么多为什么不公布?”的帖子。有人称这种病是“小儿非典”,有人称是“人禽流感”,还有人说是“口蹄疫”,也有人说是“手足口病”等等,不一而足。家长们不敢带着孩子上街。有的家长开始把孩子疏散到了外地。与此同时,板蓝根、巴士消毒液等相关的药品都涨价了。

面对“谣言”,当地政府的信息公开表现得如何呢?当地的日报、晚报、电台以及电视台4月15日发出《市医院儿科专家就出现呼吸道疾病问题答记者问》和《有关人士就近期阜城出现呼吸道感染症状较重患儿问题答记者问》。两份“答记者问”,目的是对社会上传言进行“辟谣”。第二份“答记者问”称,最近有“几例”呼吸道感染症状的患儿已死亡。但与前几年比较,发病水平并没增高。官方表示,“经疾控中心专家流行病学调查,表明这几例病没有相互传染联系,

至今未发现类似症状的患者,据调查,与过去3年此类疾病全市的发病、死亡水平相比,没有特殊性”。这里,官方回应的是“呼吸道疾病”,通篇不提手足口病,但同时大量出现在幼儿园门口的官方宣传单,内容却是“怎样预防手足口病”。这种混乱和模糊的“信息披露”,似乎是怕引起百姓不必要的恐慌,但是事实上,却引起了更大的社会紊乱和更多的谣传,更重要的是,引发了社会公众对政府的不信任。

在距离今天不太遥远的“非典”之后,卫生部已经专门发布了《关于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方案》;而阜阳病毒事件这起悲剧,则发生在国务院颁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试行几近一年之际及汶川地震的前夕。

### 三、当历史成为定律

在中国,由于违背信息公开法则并加深社会危机的案例几乎遵循着同样的“五段论”:危机事件——信息不公开——流言或谣言滋生——社会骚乱与不安定——公众对政府公信力的质疑。在阜阳病毒事件中,国家卫生系统和阜阳政府对信息公开法则的违背,几乎重蹈了“非典”时期经由不当的传播控制所致的社会恐慌的全过程。

是的,从某些案例看来,我们的确已经从以往的危机中汲取了信息公开的某些教训,但是从另一些案例看来,这种汲取的力量看上去仍然有限;并且,更重要的是,公众仍不确定,在哪些时候我们能够做到信息公开,而在哪些时候我们做不到。这种不确定性,才是一个开放社会的根本之敌。

美国学者奥尔伯特(Allport. G. W.)、波斯特曼(Postman. L.)及其后来的研究者曾提出一个关于流言传播的基本假设: $R \approx I \times a/c$ 。其中,R指流言(Rumor)的泛滥程度,I指传闻对传谣者的重要程度(Importance),A指传闻的模棱度(Ambiguity),C指公众对传闻的批判能力(Critical Ability),即:公众越认为重要的讯息,越感到模棱不清的讯息,传播得越快越广;而公众的批判能力越强,则传闻的传播量越少。<sup>①</sup>

考虑到在任何重大政治、民生事件中,几乎所有的传闻对于公众利益而言均极为重要(I),而由于信息不对称、媒介素养不足等原因,公众对传闻的批判能力(c)亦不可能很高,此时,如果信息不能公开,各种传闻即会日渐暧昧和模糊(a),因此,信息不公开的政策对于流言泛滥的推动力是极大的。

<sup>①</sup> 陈力丹:《舆论学——舆论导向研究》,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9年版,第108页。

进一步地说,如果以社会的稳定(Stability)为分析框架,我们还可以从社会传播学的视角作如下推论:在危机事件中,社会的和谐稳定固然与其政府或部门的治理水平(Governance)相关,但是信息的公开性(Openness)也必然与之利害攸关——毕竟,公开性关系到社会恐慌中的人心的安定;考虑到任何国家或族群中的政治文化传统对公众心理的预设是不同的,因此,政府在言行的公信力(Credibility)方面的水准亦当是主要的历史考量维度;与以上因素相反的则是危机(Crisis)的程度。

此一假设,如以数学模式表达,则为: $S \approx G \times O \times C / Cri.$

如此之表达,并不是作者的想当然的创造,而是层层累积的危机事件案例为我们给出的历史总结;它也是在说明,信息公开并非简单的传播学命题,而是国家社会政治生活的关键要素。与其说它是假设,不如说它已经是证明。它所象征的是痛楚的回忆,是由血泪凝成的珍贵教训,是对执政者的重要告诫。

#### 四、汶川模式及其心理域限

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不久前公布过一项调查:公众最希望政府公开的信息是什么?调查中,约有一半人(50.2%)选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其比例数据排在第四位。<sup>①</sup> 笔者相信,在汶川地震之后,这个比例已经持续上升了。

在汶川地震中,受到强烈新闻震撼的民众在心灵深处开始适应了信息公开。特别重要的是,他们适应了来自传媒的信息公开。按照《条例》规定,信息公开有四种方式: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传统媒体。固然,在任何事件中,各地政府可以采取多种措施,扩大信息公开的渠道,丰富信息公开的模式,但是,就大众传播的机理而言,要让社会公众可以更快捷、更充分、更人性地获取信息,其主要的路径仍然是对大众传媒(并非只限于传统媒体)的开放政策。

说得具体一点,笔者以为:大众传媒是其他三种方式的触发器、集合器、放大器、矫正器。

所谓触发器,是指大众传媒可以引领和启发政府的信息公开;所谓集合器,是指大众传媒可以收集、整理和解读已有的公开信息;所谓放大器,是指大众传媒可以最广泛地传播、宣讲政府的信息公开;所谓矫正器,是指大众传媒可以匡正已发生错误的信息公开,以确保形式意义上的“信息发布”可以成为客观意义

<sup>①</sup> 王毅:《公众最希望政府公开的信息是什么?》,《中国青年报》2008年5月12日。

上的信息公开,以促进科学治理的施行、公众对政府的信任。自然,在一切信条之中,最重要的是要通过信息公开制度来维护人民的福祉。换言之,信息公开的真正意义在于这样一种价值信仰:新闻是为天下之公器,政治系于国民之福祉。

笔者要补充的是:从公众权益一端看,信息公开固然是保障了公民知情权,但是从政府治理的角度看,它更可以成为推进公共管理和强化政府公关的重要手段,汶川地震中罕见的信息公开程度,正提供了一个这样的正面范本:由于良性的新闻运动及其引发的彻底的社会沟通,导致了对汶川地震抗灾救援的高度社会动员,并且在世界范围内有力地重塑了中国政府的合法性与良善有力的政治形象。

依笔者之见,汶川地震事件中这种信息公开的模式,绝非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之类举措或规定所能概括,而是至少包括以下5点经验:(1)政府积极主动地发布信息;(2)大众媒体(包括网络媒体)的平等的全方位参与;(3)对国际媒体与国际公众的新闻开放;(4)媒介议程与公共政策之间的及时、有机的互动;(5)对公民新闻及其正向的新闻运动的几乎无壁垒的允准。

显然,汶川地震中最可宝贵的传播学宣言,是一个关于新闻媒体的开放政策;它的总结,来自温家宝总理在映秀镇的废墟上主持的一次别开生面的记者招待会。“这次救灾采取了开放的方针。”总理宣布。作为开放的具体内容之一,总理说,“我们欢迎世界各国记者前来采访,我们相信你们会用记者的良知和人道主义精神,公正、客观、实事求是报道灾情和我们所做的工作。”<sup>①</sup>这里所说的开放,甚至不仅仅是对本国的新闻媒体的开放,还包括了对全世界新闻界的开放,这里所蕴涵的信息公开的理念及其意义的深远,或许要过很久以后才会被国人所完全认知。

要言之,在屡经痛楚之后,我们或许已有充足的信心正视政府在信息公开方面的义务,特别是在重大自然灾害面前;在屡经痛楚之后,我们有更多的理由重视大众传媒在信息公开方面的权力,特别是在任何关系到共和国公民权益的事件面前。

在一场举世罕见的自然灾害中,由于诸多难得的因缘,国人对信息公开的感受域限,现在超出了一般意义上的“政府信息公开”,而被定格成为“新闻公开”,公众的这一与政治生活素养相关联的媒介素养的提升,才是此次灾难传播的理性价值。笔者要强调的是,从社会心理的角度看,这类群体感受域限是很

<sup>①</sup> 引自南方周末编辑部,《将开放透明进行到底》,《南方周末》2008年5月29日。

难下降的。这也就意味着,未来,政策的倒退并不是不可能,但是在民意的得失上,倒退,或许将会付出更加高昂的代价。

这是汶川地震带给我们的第一份、也是最珍贵的传播学遗产。

透过这份思想的遗产,我们是在窥测那看不见的未来吗?当下,炙热而触手可及,可未来,或许仍然遥远。但是无论如何,大地已经震动,方向已经打开,我们唯一能够确信的就是:开放传播将能够改变历史,中国的政治文明亦将永续前行。

## 导论二:汶川地震的新闻学启示录

汶川大地震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最重大的地震灾害,震惊世界;与此同时,抗震救灾体现了国家的意志、社会的风尚、人道主义的基本法则。地震带来的伤害很大,但同时也带来了思想遗产——自然科学家、社会科学家都可以从中寻求到宝贵的启迪。新闻传播,也不例外。笔者以为,震灾所可能会留下的新闻传播学的学理启示,大致在以下五个方面。

### 一、信息的公开

信息公开不是一个新话题,也不是一个本土性的话题。信息公开是为了服务大众。信息公开并不是为了限制政府,而是让其决策更正确。

在“非典”其间,可以很清楚地看到,流言的形成造成了多大的恐慌,给政府形象带来多大的负面影响。“非典”从2003年2月8日开始形成社会危机,期间,许多社会力量要求信息披露,笔者也在2月15日《南方周末》上发表了《流言止于公开》谈话,4月20日,国家确立了疫情信息公开发布的制度,此后流言渐止。在后来的禽流感、松花江事件中,政府都吸取了这个教训。

此次汶川地震中的信息公开,继续给我们上了正面的一课。尽管在最初,中国媒体有过短暂习惯性的失语和沉默,但是很快,政府和主流传媒向我们展示了何谓信息公开:对灾难事件及救灾行动作24小时不间断的报道。演播厅直播、流动字幕、转引其他媒体的报道、政府公报、公民新闻的发布,实现了前所未有的全天候公民新闻运动。

以央视为代表的中国新闻媒体及其背后的新闻政策,给我们留下了难忘的印象——让我们看到了何为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帮助政府高效完成了自己的职责,争取到了来自全社会和国际社会的救援,实现了全社会的有效动员。并且,信息公开有力地遏止了可能出现的流言和谣言的传播,社会安定,万众一心,使得国人保持了对政府的信任。

信息公开,是国家视角的“君子坦荡荡”,是“事无不可对人言”,是还知情权、传播权于国民。这种治国风范反映了政府和执政党的高度自信。

我想,这些思想印迹将会在全国民众心目中长久保存下去。历史是向前的,公众在此已形成了新的域限,产生新的预期。日后,低于这个域限,将很难满足人们对于新闻开放的要求。

## 二、业务壁垒的消失

长期以来,新闻界存在着以下业务壁垒:

一是主流媒体与非主流媒体之别。核心的主流媒体只有几家,通常,在一些重大灾难事件上,只有核心的主流媒体才有报道权。

二是党报与非党报之别。某些题材只有党报才能报道。

三是传统媒体与新媒体之别:只有传统媒体有采访权,网络媒体没有,其中又只有少数新闻网站才具有新闻登载权。

四是中外之别。某些新闻只允许国内媒体报道,不允许国外媒体介入。

五是官方与民间媒体之别。允许官方的、有登记号的媒体报道,不允许公民介入新闻报道。

以上种种差别,也就是传统意义上的新闻业务准入门槛。在这次事件中,这些门槛一扫而空,我们看到了全国、全世界都难以忘怀的新闻场面:几乎我们知道的所有媒体都向灾区派出了记者。

这里所说的开放,甚至不仅仅是对本国的所有新闻媒体的开放,还包括了对全世界新闻界的开放,其意义之深远,将会载入史册。此外,大众媒体(包括网络媒体)的平等的全方位参与,围绕抗震救灾的公民新闻如火如荼,也都给我们留下了深刻印象。

## 三、题材禁区的打破

所谓题材禁区,一种是对某些题材的报道限制,例如重大灾难,是要奉令才能报道的。另一种更为常见,是不允许报道灾难的“负面”方面。通常,在某些重大灾难事件中,媒体只报道政府和人民积极救灾、赈灾,而限制报道灾难本身,特别是限制报道灾后的凄惨景象,媒体上也鲜见灾民的声音。

由此,关于灾难的主旋律报道盛行一时,也形成了所谓新闻口径的禁区。

在这次地震的报道中,新闻媒体一开始还没有做好思想解放的准备,维持着旧有的报道模式和新闻观念。如央视的系列直播主标题,一开始就定位于“众志成城,抗震救灾”——明显还有着题材禁区的痕迹。然而,在国家本质利益导向的认可下,媒体很快就调整到实事求是、全面报道的轨道上。这些报道,

强烈地点燃了国人赈灾的激情,引发了全社会动员的热潮,也给国际社会留下了中国新闻界客观报道、权威报道的良好印象。

也有人从严格的意义上提出不同的看法,认为本次报道跟历次灾难报道一样,凸显“五多五少”:其一,领导的讲话、指示被连篇累牍地反复强调,感觉占用画面时间多了,而底层百姓受灾群众在灾区的痛苦场景少了;其二,军警救灾的画面多了,灾民自救的分量少了;其三,军警成功营救“幸存者”在报道中占的比例多了;挖出遇难者遗体在报道中占的比例太少了;其四,捐款捐物的报道多了,灾后生活的报道少了;其五,转述国外的报道中,表扬中国政府的多了,关注中国民生的少了。<sup>①</sup>但是,我们要承认,与以往相比,在灾难题材突破方面,新闻报道已经有了极大改善:多了许多受灾群众、灾难现场的报道,也有一些负面报道,在新闻报道的布局上实现了全方位的客观报道,这些都打破了过去的题材禁区,也突破了过去单一舆论导向。

这意味着:日后,我们遇到类似的重大事件时,会知道主旋律不是要唱唯一旋律,新闻导向也不是靠对事实视若无睹来框定;会知道打破禁区后,新闻报道依然可以弘扬正气、积极向上,即使负面的事件林林总总,负面的人物参差不齐,负面的报道见仁见智,可是新闻的警示作用,依然能得到积极的体现。

#### 四、新闻专业主义的锻造

曾有很多学者质疑新闻界的专业主义水准。有人认为新闻业受到意识形态影响太多,一部分新闻人专业训练太差,社会责任感太低,行业风气太差,道德水准落后,诸如此类。这次地震报道中,这种不良印象虽不能说一扫而光,但也得到了极大澄清:有上千名记者在救灾现场舍生忘死地工作,更有无数新闻从业者后方不眠不休地工作;在前台,在央视的播报席上,主持人纷纷洒下热泪,这些都体现了中国新闻工作者的良知,呈现了他们的专业精神和道德素养。

另一方面,即使是一些在专业水准上还略有差距的新闻工作者,在这次事件中受到了洗礼、锻炼。颇多记者在已经发表的采访中,详细描述了他们在现场受到的震撼以及在专业水准上受到的考验。

西方新闻媒体也有一些文章赞誉中国同行在此次地震中的表现,其赞誉时常指向其敬业精神。须知,在西方新闻界中,对中国新闻界的赞誉殊为难得。经此一役,国内新闻工作者和新闻业界在国际同行中的形象得到一定的提升。

自然,如此盛况,难免也会泥沙俱下。仍有少数记者因为缺乏专业精神受

---

<sup>①</sup> 参见:李霖:《为什么不把镜头面对死亡》,载“天地纵横的 BLOG”(2008年5月19日),[http://blog.sina.com.cn/s/blog\\_48aaa96c01009ivu.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48aaa96c01009ivu.html)

到指责,如央视某记者被网民揭露为临阵脱逃。<sup>①</sup>

我们还注意到,新闻伦理方面,一些中国的新闻记者暴露了欠缺和无知的一面:部分新闻媒体从业者占用救灾资源,妨碍救灾,特别是不顾生还者的生理创伤和心理创伤,一拥而上抢新闻的现象,这种对新闻伦理的违背是令人唾弃的。

以上,不管是正面的收获还是负面的教训,地震中对中国新闻界的专业主义的养成,都是极有帮助的。

## 五、媒介议程对公共政策的影响

地震中,媒体、社会大众不仅关注新闻,而且发表了许多自己的见解、建议、意见,有些言论直接影响了抗震救灾策略及公共政策的制定。

例如国家哀悼日的设立,就是由公民个人首先提出来的——在网民讨论的基础上,复旦大学的葛剑雄教授首先以知名学者的身份正式撰文提出,应仿照外国先例设立国家哀悼日,并提出哀悼日的具体时间,此建议得到政府采纳并迅速予以执行。<sup>②</sup>

又如,向国际社会开放援助,也是民间首先大力呼吁,意见为政府所采纳,于是才有来自日本、韩国、俄罗斯等国的救援队入川。

一般而言,政府的传播策略通常是主动发布新闻,通过议程设置对舆论进行调控,也就是说,通过设定政策议程,以此来影响媒体议程,进而影响公众议程,这里,所表现的只是政府政策对媒介和民众的引导力。

但是,在一个以民为本的社会环境中,公共政策的发布、社会治理的施行,与媒介及大众之间,并不是单向的上对下的影响关系,而是相互协商、相互融通的,笔者把这种三方交互关系称之为“多向互动议程设置”,也可以简称为“议程协商”。事实上,这也是公民社会要走向公共领域建设的必由之路。民众可以通过大众媒介言其心声,传媒自然更可以通过议程设置来影响民众、影响政府的治理。虽然这些影响未必一定要左右彼此对某一事件的具体态度,但是,宏观意义上的社会交流,对于推进政治文明、进行科学治理、构建社会和谐,毕竟有益无害,意义深远。

---

① 在对灾区的聚源小学报道时,直播室电话连线过程中,央视派往前线采访都江堰的某记者称其回到成都所下榻的宾馆,原因是都江堰信号“已被切断”,并称都江堰塌陷的学校救援工作接近尾声。整个连线过程中,该记者支支吾吾,大多凭借主观推测回答问题。这不仅让主持人无奈,也让网友愤怒,纷纷发帖谴责。

② 葛剑雄:《我建议以5月19日为全国哀悼日》,《南方都市报》2008年5月16日时评。

以上所举出的震灾中的一些例子,是这种多向互动议程设置的典范。它们雄辩地说明,在一个开放、谦逊、务实的政策环境中,媒介议程可以积极而负责任地影响公共议程,民间意见可以积极而负责任地影响政府政策,最终,新闻传播学意义上的民主沟通,能够最大程度地有助于国家治理。

### 导论三:新闻权力的起与止

#### ——汶川地震灾难报道的几个伦理学思考

随着余震一次次减弱,汶川大地震逐渐尘埃落定,回望这场震动了整个中国的非常灾难,传媒界也表现出非凡的勇气与决断力。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央视做出的非常规的快速反应:在震后短短 32 分钟,央视就在整点新闻(15:00)中播出了地震发生的消息,52 分钟后(15:20)则迅速推出了“抗震救灾 众志成城”直播特别节目,这次直播长达 300 余小时,首播新闻 1727 条,制作专题 133 个,到 2008 年 10 月为止,仍然有 100 余名记者坚持在灾区一线。

应当肯定,央视这次的报道,无论是从报道的形式(超长时段直播)、报道的样式、信息的公开度、报道的内容厚度和报道的影响力上,与此前的任何突发事件报道相比,都是前所未有的。美联社称“中国中央电视台对灾情作全天不间断报道,中国媒体及时主动对灾情进行大量客观报道,这标志着中国‘与过去习惯于隐藏危机的倾向决裂’”,应可视为持平之论。

需要指出的是,在这场汶川地震新闻战中,其他媒体同样有令人敬佩的表现。成都人民广播电台交通台事发之初的冷静与坚守,新浪网等诸多网络媒体的强大信息集纳能力,南方周末的冷静与追问,中国新闻周刊的速度与厚度……包括其他各地方媒体的杰出表现,都将使得整个中国新闻界在回顾这一年的时刻,充满光荣与自豪。

作为长期关注业界表现的新闻传播学者,我们乐于看到这些令人欣喜的变化,也为从业者们的杰出表现感到由衷的骄傲。然而,我们的责任不仅仅在赞美,更在于为了以后更好地报道新闻而进行冷静的思考与追问。

有过业界经验的从业者都知道,新闻采访与报道并无所谓“绝对正确”的操作方式,也几乎没有什么规则适用于一切报道实况,但在实际操作的过程中,的确存在着一些基本的准则,那就是真相原则、责任原则、独立原则以及最小伤害原则。

所谓真相原则,是指新闻工作者有义务告知公众社会和政府中发生的各种事件、取得的进步和未来发展的趋势;新闻工作者有义务尽力收集信息,一旦获知真相便公之于众,必须勇敢地追寻真相,不受利益冲突的左右。它的内容包

括：核实准确性，绝对反对有意的歪曲；尽力寻找报道对象尤其是被指控的对象，给予答辩的机会；尽可能寻找消息来源；答应匿名前应该了解其匿名动机；遵守承诺；绝不剽窃等内容。

独立原则，则是指新闻工作者应该保持独立和公正，抵制来自秉权者、商业以及其他方面的压力和诱惑。它要求：避免陷入利益冲突之中；不参加有损诚信度的社团和组织；拒收礼品、纪念品、免费旅游等优惠待遇；对权势和压力保持警惕和勇气；抵制广告客户对新闻施加的影响。

责任原则，意味着媒体应当向公众及时提供信息，培养和维护民主秩序，同时，媒体有义务对自身进行审视。它的内容包括：对权力阶层进行监督和曝光；代表公众表达对权力阶层的不满；提供发表各种不同意见的自由平台；承认错误并立即改正；曝光同行的不道德行为；鼓励公众表达对媒体的不满等。

最小伤害原则，指对待公众要公正、尊重，甚至寄予同情，如果公众由于不信任或不尊敬新闻媒体而不相信报道，那么，追逐真相就失去了意义。它要求：同情可能因为报道而受到伤害的人；谨慎地处理儿童和未成年人的新闻；谨慎地使用陷于悲痛和失去理智的人的照片和采访；只在公众利益迫切需要时才侵入他人的私生活；品位高尚，不迎合无休止的好奇心等。<sup>①</sup>

在这些原则之外，从业者还应当意识到，不同的权力之间时常存在冲突，在处理它们之间的竞合关系时必须考虑到平衡和多赢。因此，权力之间的价值轻重大小也是记者在采访报道过程中所必须考虑的问题，这就是所谓的“权力位阶”理论。<sup>②</sup> 记者对于不同权力价值轻重大小的价值判断，直接影响到他在报道过程中的行动。简而言之，个人的生命和健康权是最为重要的，在这些权力与知情权有所冲突的情况下，应当首先考虑保护前者。

参照以上这些原则，目前地震报道中出现的一些操作和报道方式，显然是有明显不足的。

## 一、问，还是不问，这是个问题

已经开始有民众批评了：“为什么记者专门往伤口上撒盐？”

已经开始有记者在博客上自省了：“我的采访，会不会有伤害，可不可以减少伤害？”

---

<sup>①</sup> inquiry :reporting on risks , USA TODAY ,转引自克利福德·G·克里斯蒂安等著：《媒体伦理学：案例与道德论据》，华夏出版社2000年版，第89页。

<sup>②</sup> 林来梵、张卓明：《论权利冲突中的权利位阶——规范法学视角下的透析》[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6期。